

## 有機農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條有機農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經本會認證之驗證機構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及其產品包裝，始得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或「(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輔導驗證」等相關字樣。
2. 進口有機農產品應具中文標示，並註明產地。
3. 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方得張貼驗證單位或(及)國家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4. 轉型期間之產品得標示為「有機農業轉型期產品」。
5. 有機農產品的每一交易單位或散裝產品之賣場，均應標示：(1) 有機農產品名稱。(2)生產者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或進口業者之連絡方式與相關資料。(3)驗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
6. 分裝時應保留原標示供查驗。
7. 基因改造、經輻射或藥劑燻蒸處理、添加合成化學物質及與非有機農產品混雜者，均不得標示為有機農產品。
8. 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

此外，近十幾年來，基因改造作物在國外已商業化大面積生產，而運用基因工程技術改造之作物對生態環境及食品安全問題，亦相當受到重視，我國則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加以規範，其子法規「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即在規範轉基因植物之生物安全性評估 (即風險評估)，研擬過程除參照生物多樣性公約之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及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規範外，並參考美、日、中、澳、歐盟等國之法規，經多次學者專家研議，並依法預告後，始予公告，可見農委會在訂定政策法規時非常慎重其事，以確保農民及消費者的權益。